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上字第261號

上訴人 A 0 1

被上訴人 A 0 2

輔助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李孟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1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1月11日經原法院以100年度監宣字第376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其阿姨甲○○為輔助人，已於同年1月30日確定，有上開裁定、被上訴人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75、339、340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無訛，首堪認定。又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18日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時，所提出之民事委任狀，除經其以委任人身分簽名外，亦據甲○○以輔助人身分簽名於其上，而委任李孟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見同上卷第17、29頁），應認被上訴人起訴已得輔助人同意，自屬有效。嗣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委任李孟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仍經甲○○併同用印於民事委任書上（見本院卷第59頁），被上訴人此部分訴訟行為，應認亦經輔助人甲○○同意。

01 二、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本人無意提起本件訴訟云云，且被上
02 訴人曾提出信件予原審，表明欲撤告、撤銷委託（訴訟代理
03 人）本件訴訟，認同上訴人為其妻子，並委託授權訴外人乙
04 ○○辦理撤銷所有告訴事宜云云（見原審卷第91-93、101
05 頁），惟經原審通知被上訴人到庭稱：是因為怕一直被關在
06 看護之家，才說不要提起本件訴訟，其不委託乙○○擔任代
07 理人，只要委託律師，但希望乙○○陳述幾句話，她是其老
08 闆娘，其希望回去老闆娘家住並且在她那裡工作，不希望繼
09 續住在看護之家。因為其有工作能力，可以在乙○○那裡從
10 事按摩，一個月可以賺新臺幣（下同）4、5萬元。原審證人
11 即社工丙○○和另一名社工來找其，才知道上訴人領走其郵
12 局存款24萬元，也才知道上訴人是大陸人，上訴人說要幫其
13 撤銷輔助宣告，要其和她假結婚，和她登記結婚後都沒有夫
14 妻關係，沒有睡在一起，其從頭到尾都認為這是假結婚，證
15 人也沒有到場等語明確（見同上卷第165-168頁），堪認被
16 上訴人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意思，至於被上訴人雖曾表示撤
17 回起訴之意，然未經輔助人同意，且與其到庭親向法院所為
18 陳述不一致，自不生撤回起訴效力，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本
19 人無意提起本件訴訟云云，並非可採。

20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22 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
23 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
24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5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26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
27 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28 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
29 照）。本件被上訴人以其與上訴人間之婚姻無效，但戶籍上
30 卻登記兩造為夫妻，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
31 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因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

01 係不存在，堪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
02 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因受輔助宣告覺得沒有人權，上訴人允諾
05 幫伊聲請撤銷輔助宣告裁定，才與上訴人假結婚，兩造實無
06 夫妻關係，是兩造雖於109年9月25日簽立結婚書約（下稱系
07 爭結婚書約），並於同年月27日持以辦理結婚登記，惟系爭
08 結婚書約上所列證人丁○○、戊○○，均為丁○○一人所
09 簽，且丁○○並未親見或親聞伊是否有結婚之真意，伊亦不
10 認識上開2人，兩造婚姻不具備民法第982條所定之要件，依
11 民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應屬無效，爰訴請確認兩造婚姻關
12 係不存在等語。

13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3年前在工作時結識，被上訴人稱其在新
14 竹市○○街有房子可居住，不需租房子，兩造同居進而結
15 婚，被上訴人生病無法工作，伊仍打工賺錢，全力照顧其起
16 居，伊是為保護被上訴人才與其結婚。伊與丁○○係因渠幫
17 鄰居照顧水果攤而認識，故請求渠擔任證人，又因結婚未宴
18 客而以紅包和食物致謝。另一證人已○○則是被上訴人朋
19 友，也是伊前男友，在系爭結婚書約上簽名，至於戊○○則
20 非兩造結婚證人。兩造是真結婚，並有夫妻之實，被上訴人
21 是遭其阿姨唆使才會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置辯。

22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存
23 在，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24 (一)原判決廢棄。

25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6 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7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9年9月27日登記結婚，又兩造結婚書
28 約記載證人為丁○○、己○○、戊○○（○為「〇」之誤
29 寫，見原審卷第51頁，逕稱戊○○），其中戊○○並非兩造
30 結婚證人，該簽名為丁○○所為等語，有被上訴人戶籍謄
31 本、系爭結婚書約可稽（見同上卷第75、45頁），且為上訴

人所不爭執（見同上卷第169頁、本院卷第80頁），堪認屬實，是系爭結婚書約上所載「戊○○」並非兩造結婚證人，首可認定。

五、被上訴人進而主張系爭結婚書約另2名證人丁○○、己○○均未親見或親聞兩造結婚真意，兩造婚姻顯不符民法第982條規定要件，依同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應屬無效，兩造婚姻關係不存在等語，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結婚不具備此方式者，無效，民法第982條、第988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法律要求結婚須有2人以上之證人在結婚書面上簽名，目的係為確保當事人具有結婚之真意，故證人簽名雖不限於作成結婚書面或辦理結婚登記時為之，但仍須親見或親聞結婚當事人確實具有結婚真意者，始足充任，倘證人未曾親見或親聞一方或雙方當事人具有結婚真意，即難認結婚合於上揭法定要件而為有效。

(二)證人丁○○於本院證稱：因上訴人認識伊老闆戊○○，會到店裏來，才會認識伊，系爭結婚書約上之「戊○○」及伊之名字，是伊簽的，是上訴人叫伊簽的，說簽了以後會給伊錢及東西，當時伊沒有看文件的內容，後來聽社工說才知道是結婚書約，是遭上訴人所騙，以為有東西及錢可以拿，簽名時只有上訴人與伊在場，伊不認識被上訴人，沒有見過被上訴人，也沒有和被上訴人說過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34、135頁），堪認丁○○全然未曾接觸被上訴人，並未確認被上訴人是否有與上訴人結婚之意，甚且，依其證述，亦不知所簽文件是結婚書約，不知上訴人要與被上訴人結婚之事，揆諸前揭說明，自不能為適格之兩造結婚證人。

(三)系爭結婚書約上所載另一證人己○○，因罹患思覺失調症，無法到庭作證，有陳報狀、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原法院及本院電話

01 紀錄為憑（見原審卷第233、235、237、239、255頁、本院
02 卷第85頁），故就己○○得否為兩造結婚之適格證人乙節，
03 已難再行調查。惟承前所述，系爭結婚書約所載另2名證人
04 戊○○、丁○○均未親見或親聞兩造有結婚真意，不足充任
05 兩造結婚證人，則縱認己○○得充任本件結婚證人，兩造結
06 婚仍因僅有1名證人之簽名，欠缺民法第982條規定「應有二
07 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於書面」之要件，依同法第988條第1款規
08 定，自屬無效。又基於上開理由，己○○是否為兩造結婚適
09 格之證人，其調查結果於本件判決結論已無影響，是上訴人
10 請求調查證人己○○部分（見本院卷第136頁），核無必
11 要。

12 (四)至於上訴人另辯稱兩造結婚乙事屬實，此部分請求另調查證
13 人庚○、辛○○云云（見原審卷第267頁），因兩造結婚已
14 經本院認定欠缺「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之法定要件而無
15 效，則兩造有無結婚真意乙節，亦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結
16 果，是此部分尚無調查、贅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六、綜上所述，兩造結婚不合於民法第982條所定之法定要件，
18 依同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自屬無效。從而，被上訴人訴請
19 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
20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1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本件事證已臻
22 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23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24 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27 家事法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29 法 官 朱漢寶

30 法 官 范明達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6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余姿慧